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市政500235202500020

用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阳县人和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小杨湾水库、桂花水库）
	项目代码	2103-500235-04-01-633492
	建设单位名称	云阳县青江环境综合整治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阳县人和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小洋湾水库、桂花水库）
	项目拟选位置	人和街道中兴村7组、桃园社区16组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面积0.1621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1621公顷（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池区0.1400公顷，其中化粪池建设15座，污水管网建设2000m，水库清淤约14000m³，生态湿地建设约1200m²，生态涵养林建设约14000m²，生态湿地建设约1200m²，生态涵养林建设约14000m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云阳县人和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小洋湾水库、桂花水库）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